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苏宣〔2015〕3号

关于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委宣传部，各高等院校，各市社科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部署和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社科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以下简称高校社科联）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高校社科联的重要意义

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江苏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1. 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有利于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社科理论领域的指导地位。当前,我国已经步入奋力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阶段。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是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成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的现实需要;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迫切要求;是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阵地建设,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途径。

2. 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有利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创新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强调:“中华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必须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省委、省政府关于社科强省建设目标,提出要“形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地域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江苏历史文化高地”。高校社科联的最大功能是“联合”,最大优势是“协作”,最大价值是“服务”。通过整合高校社科研究资源,创造社科事业发展的新依托和新平台,高校社科联在提升学科创新能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建设校园先进文化,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促进社科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3. 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有利于促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

智库建设，带动高校社会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2012年我省《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实施意见》提出，“要重视加强社科研究组织和平台建设，整合社科研究力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社科联在深化基础理论研究、组织跨学科协同攻关、培养复合型人才、开展学术研讨交流、促进社科宣传普及、拓展成果转化运用、扩大社会交往等方面的重要功能和优势，能够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高校社科联的性质和职能

高校社科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群众团体，是学校党委联系全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内设非法人单位的社科学术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加强校内外社科研究力量融合互助的工作平台。

高校社科联的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保证社科工作的正确方向；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组织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攻关，发挥好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围绕学校科研与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社科理论研究活动，积极开展和促进学术交流；宣传普及社科知识，提供社科咨询服务；推介

和奖励社科优秀成果，社科先进单位和个人；维护社科工作者及其团体的正当权益；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及上级社科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高校社科联作为省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单位，接受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并承担其委托任务。高校社科联负责本校省社科联大会代表、会员代表、理事或常务理事的推选工作，参与省社科联相关活动，并在业务上得到省社科联帮助。

非省属高校社科联同时也是所在地方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单位，接受当地社科联工作指导，参与当地社科联相关工作，并在业务上得到当地社科联帮助。

三、高校社科联的组织机制

高校社科联的组织形式可以根据各高校具体情况而设置，形式多样。高校社科联实行团体会员制，会员单位包括各哲学社会科学学院（系）、学部，学校相关职能处室，本校主管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会，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重点研究基地。非哲学社会科学类学院也可加入本校社科联，重要的课题组可作为临时会员。

高校社科联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的领导班子为：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主席一般由校领导兼任，副主席、秘书长由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常务理事包括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因工作需要，设若干副秘书长。理事会秘书处可以与科研处（部、

院)或宣传部、社科部合署,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落实办公经费和专项经费,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议,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理事会的决议,高校社科联对所属团体会员布置年度工作任务,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高校社科联定期向高校党委汇报工作,与校内各部门建立稳定的沟通和协调渠道,争取各方面支持,保持工作队伍的相对稳定和连续性。

建立校社科联网站,定期编印工作通讯,介绍本校重要的学术活动,社科成果,社科联大事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高校社科联的主要任务

1. 理论引导。坚持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为根本任务,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研究阐释,加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阐释,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课程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学术理论研究领域动态分析,及时向党委报送有价值的理论信息。

2. 社科研究。高校社科联是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组织部门,协助制订落实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协助社科课题、评奖等申报工作,以及重大课题研究攻关。由

省社科联组织评选的各类课题，出版资助，评奖等申报和管理工作，可委托高校社科联承担。大力发展校内非法人单位社科类学术社团、理工工交叉类学术社团，探索建立有特色的研究平台，促进优长专业、重点学科脱颖而出，提升学校科研竞争力。积极主动地为学校党委、行政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

3. 社科普及。组织开展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和咨询服务活动。建立学校社科专家库，安排全校性哲学社会科学讲座，邀请或接受校外学者来访讲座。协助省社科联开展科普活动，选派专家参加科普周咨询活动。建立校级社科普及基地，组织社科专家下基层服务。根据学校实际，开拓新的社科普及领域，探索科普工作新形式。

4. 学术交流。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营造浓厚学术理论氛围，培育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协助省社科联举办社科学术大会，协助学校职能部门举办各类学术理论研讨活动。推动各会员单位建立制度化的学术沙龙、论坛等研讨平台，吸纳更多的教学、科研人员参与研讨。支持会员单位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推动会员单位加强信息交流。

5. 社会服务。维护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其建议、意见和诉求。加强学术社团之间、学科之间、理论政策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之间、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

间的联系与协作。加强学校优秀成果、拔尖人才的宣传推介，促进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学校社科人才库，协助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可依托社科联建立“社科活动之家”，为学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活动提供硬件设施。

五、加强对高校社科联的组织领导

高校社科联建设是社科强省建设的一项强基工程，事关社科事业发展全局。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委宣传部把高校社科联建设作为加强高校社科理论建设和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政策指导，强化人才队伍培训，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促进形成各方支持参与、协同推进高校社科联工作的良好局面。

省教育厅把高校社科联建设作为高校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核。修订完善高校章程等规章制度，为加强高校社科联工作提供制度保障。高校党委要把推进高校社科联建设纳入工作全局研究部署，检查落实。高校党委每年听取高校社科联工作的汇报，加强社科联组织机构建设和管理，支持高校社科联履行职责，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省社科联加强对高校社科联的业务指导，通过理事会、工作例会等形式向高校社科联传达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组织高校社科联干部培训，在课题研究、学术研讨、社科普及、学会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领域提供指导性意见。省社科联

每年组织一次高校社科联工作评优活动，增强高校社科联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地方各级社科联要加强同地方高校社科联的工作联系，支持高校社科联在引导和规范高校民间社科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等方面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并为高校社科联服务地方发展提供帮助。

各高等院校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和办法。



2015年1月8日

抄送：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委党校 省社科院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发
